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富力铂尔曼大酒店(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 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已于 2023 年对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实施关停,现拟对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处置的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相关资产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40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西安分公司硝化棉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8,557.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18.20 万元。

2、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值进行协议转让处置。西安惠安已于 2023 年向公司支付 8000 万元预付款，作为资产购买货款，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生效 2 个月内由西安惠安支付给公司。

3、公司与西安惠安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军、胡获、吕先镕、崔晓辉

2024 年 8 月 22 日